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(第一次公告)

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一、**依據**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名額**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1~2 名。

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本校得予錄取從缺，重新辦理甄選)。

三、**職稱**：組長(事務組，綜合行政職系)。

四、**官職等**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五、**資格條件**：

(一)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合格實授職等不得超過本應徵職缺所列最高職等，並具有甄選職務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相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。

(五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 Word、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事務組長經驗者尤佳。

(六)能配合學校需求，調整職務。

(七)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考。

六、**工作地點**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)

七、**工作項目**：

(一)辦理招標，履約、採購及驗收。

(二)修繕聯繫與驗車工作。

(三)校園安全、場地開放管理、綠美化養護及環境衛生管理相關事宜。

(四)校園停車管理事宜。

(五)全校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飲水安全、消防等設備維護及建築物安全防護。

(六)技工、校警管理及督導等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八)職務任期需配合校內公務人員輪調制度及處室需求。

八、**報名方式**：

(一) 現職人員：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機關調閱。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上傳資料請再次確認是否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，含自傳 600 字(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專長、工作理念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)。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及上傳照片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- (3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語文檢定、專業證照或身心障礙證明)。
- (4) 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蓋印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私章。
- (5) 如文件無法上傳或補傳文件者，請電子郵件傳送至 89300y@tp.edu.tw 信箱並電洽聯絡人游主任，聯絡電話 02-2657-4158 分機 213。工作內容方面請電洽聯絡人總務處李主任，聯絡電話 02-2657-4158 分機 511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：請檢附前開應繳文件，依序裝訂成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事務組長職缺】(本校地址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)。

(三) 各分次報名及甄試時間：

	報名日期	預計甄試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	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	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	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
第 4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	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
第 5 次招考	1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	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

九、資格審查與甄試：

- (一) 經書面審查應試人資料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未符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予從缺；未符本校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試方式：面試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議項評定)。

十、甄試結果：

- (一) 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 正式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甄選成績優良，本校得將其列為候用人員，自公告錄取榜單日起 3 個月內如同一職務出缺時，得依規定逕予商調進用，毋須另辦甄選。

(三)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四)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時，將再公告延長報名時間。

(二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便查驗。

(三)甄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，請在休息室稍候，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
(四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五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六)甄選錄取者，將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。

(七)寄送資料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不合格件論，資格不符者資料恕不予退還。初審未合格或未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書明收件人及收件地址。

(八)正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事宜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因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因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對於本次甄試如有疑義，請電洽 02-2657-4158 分機 213、215。

(十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